

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」

人民、機關、團體提案單

編號	(本欄由承辦人員填寫)
提案位置	鄉 鎮 段 小段 地號
提案理由	

建議事項	
提案人	
聯絡地址	
連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簿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備註	
提案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※填表時請注意：

1. 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2. 「編號」欄位免填。

3. 建議事項請針對原核定圖說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4. 請檢附修正意見圖、相關證明文件或佐證資料。